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建議公开发售不多於762,000,000股發售股份；  
(2)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公开发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的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公开发售，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多於762,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多於15,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額外申請超出其各自於公开发售下相關配額之未承購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开发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开发售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李先生透過PMM及其本身之個人名義，持有合共222,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7%），並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本身及PMM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合共88,932,000股。為補充李先生之承諾，PMM亦已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以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7,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或以前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之57,500,000份購股權之任何部分。除57,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低約為1,152,000港元（假設除李先生及PMM以外並無股東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即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130港元，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高約為14,613,000港元（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或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透過額外申請獲得全數接納），即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192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集團之營運成本，而不論籌得之總額及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高低。

公開發售不設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認購不設最低水平規定。在達成公開發售條件前提下，公開發售將予進行，而不論最終之認購水平。根據李先生及PMM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預計有最少88,932,000股發售股份被接納。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05,000,000股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88,932,00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62,000,000股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不少於889,320港元及不多於7,620,000港元。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1,993,932,000股股份且不多於2,667,000,000股股份
- 李先生及PMM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 88,932,000股發售股份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記錄日期前不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57,5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全部

根據公開發售，(i)最多76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予配發（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或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透過額外申請獲全數接納），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0%，及本公司之最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7%；及(ii)最低88,932,000股發售股份將予配發（假設除李先生及PMM以外並無股東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7%，及本公司之最低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7,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之57,500,000份購股權之任何部分。除57,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公開發售不設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認購不設最低水平規定。在達成公開發售條件前提下，公開發售將予進行，而不論最終之認購水平。根據李先生及PMM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預計有最少88,932,000股發售股份被接納。

## 認購價

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0港元折讓約82.61%；
- (ii) 根據上述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879港元折讓約77.24%；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12港元折讓約82.01%；
- (iv)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5港元折讓約81.04%；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折讓約93.33%。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在未來十二個月之估計營運成本；(ii)近期之市場交易價；及(iii)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近期之市場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因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此外，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獲本公司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登記。

股份過戶處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將會隨附於售股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申請表格並附夾接納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呈交股份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方法是填寫隨附於售股章程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附夾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個別股款（即相關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原可在公開發售下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在最後接納時限前呈交股份過戶處。董事將按公允衡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然而，將零碎買賣單位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不會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在記錄日期前把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之名下。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安排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名稱，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處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視乎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渠道之不同，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對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是否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7(2)條規定，由於公開發售並非全數包銷，申請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股東，除非獲得執行理事豁免，否則可能不知情地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因此，公開發售附有之一項條款，是本公司將規定股東之申請基準為，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接納，如任何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導致其股權增至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則將會下調至對相關股東而言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責任之水平。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各個合資格股東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將會向下湊整以計算配額。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前提下，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有效申請並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包括額外申請表格下進行者）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或額外申請表格下有不成功之額外申請（如有），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預期售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於刊發售股章程前或刊發售股章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售股章程文本以供存檔。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及查詢擴大公開發售範圍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並在售股章程內披露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

見，董事認為鑑於除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而言，不擴大公開發售範圍至除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除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於售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售股章程文件文本，表示已獲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2. 倘必要，於刊發售股章程前或於刊發售股章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經由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遵照公司法正式簽署之售股章程之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3. 於售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並寄發函件，僅供彼等參考且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4.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之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5. 李先生、PMM及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 承諾

### 李先生之承諾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認購或促使認購其及PMM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合共88,932,000股發售股份；
2. 由其或PMM實益擁有之股份仍將以相同名義登記，直至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為止；
3. 不會及促使PMM不會於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前出售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及
4. 不會於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前出售其於PMM之股權。

### PMM之承諾

為補充李先生之承諾，PMM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1. 認購PMM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77,344,000股發售股份；
2. 由PMM實益擁有之股份仍將以相同名義登記，直至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為止；及
3. 不會於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之前登記PMM之已發行股份之任何過戶。

###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7,5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並促使他人不會行使彼等已獲授之57,500,000份購股權之任何部分。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李先生及PMM以外並無股東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全數配額）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b>主要股東</b>						
李先生 (附註)	222,330,000	11.67	311,262,000	15.61	311,262,000	11.67
<b>董事</b>						
張震中先生	97,600,000	5.12	97,600,000	4.89	136,640,000	5.12
梁仕元先生	39,000,000	2.05	39,000,000	1.96	54,600,000	2.05
李雅谷先生	32,800,000	1.72	32,800,000	1.64	45,920,000	1.72
李提多先生	16,400,000	0.86	16,400,000	0.82	22,960,000	0.86
董事小計	185,800,000	9.75	185,800,000	9.32	260,120,000	9.75
公眾人士	1,496,870,000	78.58	1,496,870,000	75.07	2,095,618,000	78.58
總計	<u>1,905,000,000</u>	<u>100.00</u>	<u>1,993,932,000</u>	<u>100.00</u>	<u>2,667,000,000</u>	<u>100.00</u>

附註：李先生個人持有28,9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此外，PMM擁有193,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5%。PMM已發行股本由(i)李先生擁有約70.58%，(ii)非執行董事李雅谷先生擁有約19.61%；及(iii)非執行董事李提多先生擁有約9.81%。因此，李先生通過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柬埔寨王國之天然資源業務；及(ii)在中國提供醫療設備服務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醫療研究及研發服務。

董事認為有鑒於近期的經濟氣候，以權益集資形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實屬審慎。董事亦認為權益集資之融資成本將低於債務融資成本。如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延誤，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鞏固其財務狀況。此外，鑒於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低約為1,152,000港元（假設除李先生及PMM以外並無股東接納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即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130港元，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高約為14,613,000港元（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或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透過額外申請獲得接納），即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192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本集團之營運成本，而不論籌得之總額及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高低。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上述日期僅供說明之用，或會延期或調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需要時作出公佈。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截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止買賣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售股章程或售股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根據購股權計劃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披露該等調整（如有）之詳情。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所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所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可能另外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李先生」	指	李和鑫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其透過其個人權益及於PMM之權益，實益擁有222,330,000股股份之權益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多於762,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售股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其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PMM」	指	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主要股東，擁有193,36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分別由(i)李先生實益擁有約70.58%權益；(ii)非執行董事李雅谷先生實益擁有約19.6%權益；及(iii)非執行董事李提多先生實益擁有約9.81%權益
「售股章程」	指	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釐定公開發售下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57,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

\* 僅供識別